

# 斯堪地那維亞間歇的刑事政策—— 挪威「道德恐慌」之探討

劉育偉

## 摘要

北歐斯堪地那維亞（Scandinavia）半島各國是民情風俗相當單純的國家，本文以挪威為例，說明「道德恐慌」對於該國刑事政策的影響非常顯著，其中影響「道德恐慌」的三項要素，包含警察於「道德恐慌」所扮演之角色舉足輕重、電視的崛起是引發「道德恐慌」的重中之重，及民意的感受等於政治發展「道德恐慌」的基礎。因此，警察、媒體及政治三者互動之結果與醞釀形成「道德恐慌」具有因果關係，當他們彼此間餵食滋養「道德恐慌」於無形中成長時，就是欠缺穩定性的刑事政策塑型的最後成果；尤其是當電視的崛起，對於「道德恐慌」的散布推向了高峰，所有「道德恐慌」的型態，其共同點都認為「媒體」是主要的原因，進而影響刑事政策缺乏安定，而呈現暫時性、間歇性的發展。本文建議應以人性關懷為出發點的「北歐理想的刑事政策模式」(ideal Nordic criminal policy model) 是我們未來可以努力及參考的方向，藉由社會福利之發展，積極建構一個符合社會需要與期待以及保障人權之溫暖環境。

**關鍵字：**斯堪地那維亞、挪威、「道德恐慌」、政治、警察、媒體

## 壹、前言

近年來，因為傳媒、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及速度，除提升人們對於「知」的慾望，也瞬間加速了恐慌的散布<sup>1</sup>。提及恐慌(panics)一詞，讓我們不得不聯想起早期北歐斯堪地那維亞(Scandinavia)半島各國，對於媒體(media)及其所導致公眾對於犯罪認知及控制是非常具有影響力的，也就是說，媒體能載舟(控制——可教示他人免於被害及避免犯罪)，亦能覆舟(犯罪認知——透由媒體學習犯罪)；不良大眾傳媒(mass media)的報導，在北歐甚至被認為是引發暴力犯罪(violent behavior)的主因。因此，基於對犯罪的恐懼，人民期待得有更多的警察藉以提升見警率(police visibility，係指人民看見警察的程度與頻率)及要求更嚴苛的罰責來嚇阻犯罪肇生，俾達控制犯罪之目的。北歐人民之所以容易對犯罪產生恐懼，在北歐學者 Thomas Mathiesen (2003) 研究中，伊認為一切均應歸咎於媒體所致，警察之所以疲於奔命防治犯罪，立法之所以愈趨嚴格，一切都是媒體操作所應承擔的後果，特別是在北歐如此過分單純的民情風

俗(simplistic fashion)，媒體儼然成為眾矢之的反派角色<sup>2</sup>。故警察、立法政客、媒體之間的複雜關係，成為鏈結北歐人民對於犯罪恐懼的一股力量，也使得一個概念化的名詞，藉此得以重新復甦，即——「道德恐慌」(moral panics)。

## 貳、挪威「道德恐慌」的案例及分析

### 一、有關「道德恐慌」

40年前，社會學家柯恩(Cohen)將「道德恐慌」一詞引入犯罪學字彙<sup>3</sup>，其起源是來自於其社會學研究中的一則案例<sup>4</sup>：1960年代，一群來自於英國的非行少年以群聚的方式出沒於休閒渡假村，從事休閒業者開始擔心渠等群聚滋事，並要求警方介入維和，而大眾傳媒發覺非行少年群聚事件與業者維和及要求極具新聞價值，遂大幅報導警察對此事件之處理態度及方式，也因此引發三方及一般群眾的不滿及擔憂，造就出典型的「道德恐慌」模式。而「道德恐慌」建築於事實的核心，也就是威脅事實存在與否，成為「道德恐慌」之外部代表象徵；相對地，當公共意見之爭點悖

《註 1》 Lavorgna, Anita, "Cyber-organised crime. A case of moral panic?"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Vol.22, Issue4, pp.357-374 (2019).

《註 2》 Mathiesen, Thomas. "Contemporary penal policy—a study in moral panics", Council of Europe, 22<sup>nd</sup>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Conference (PC-CRC)*, Strasbourg (forthcoming) (2003).

《註 3》 Cohen Stanley.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The Creation of the Mods and Rockers*. Taylor & Francis group, London (1972).

《註 4》 Hall, Stuart et al. *Policing the Crisis. Mugging, the State and Law and Order*, MacMillan (1978).

離現實 (reality), 「道德恐慌」亦不復存在。另外, 其亦鮮少透由特定個體即所能煽動成型的結果, 亦非社會上特定團體就某項特定利益, 或肇生分歧意見及對具體之目標價值觀上有矛盾或衝突之情形下所能形成, 也就是說, 「道德恐慌」之產生, 必須是基於社會共識下所造成之拉力, 方能使其然也, 例如上述英國非行少年的出現, 就是促成「道德恐慌」之成因; 揆諸歷史上也有許多「道德恐慌」的例子出現, 例如 1500 至 1600 年代, 人們畏懼於魔鬼論之女巫風潮, 對於特定女性開始產生莫名的猜忌、恐懼, 進而曲解傷害, 對於女性人權、尊嚴的摧殘也造成不小的衝擊, 我們可以說今日西方國家不斷主張提升嚴刑峻罰刑事政策之發展, 主要就是陷於「道德恐慌」的情境之中。本文茲以挪威 (Norway) 為例, 藉以探討「道德恐慌」之發展並予以分析之。

## 二、挪威「道德恐慌」案例

### (一) 西歐及北美各國「道德恐慌」普遍存在之情形

雖然本文以斯堪地那維亞半島的挪威為例, 然「道德恐慌」的議題只發生於挪威嗎? 事實不然。「道德恐慌」之型塑毫無疑問也散布於國際之間, 而且對社會是具

有普遍 / 潛在性的危險存在, 對於各國「道德恐慌」形成之情形, 本文亦以與北歐有相類似的社會文化、刑事政策形成背景的西歐及北美為例, 其共同特色 (包含優點) 發現有主要的 4 個脈絡來探討<sup>5</sup>:

1. **警察於「道德恐慌」所扮演之角色舉足輕重**: 在我們所謂的刑事司法系統中, 包含檢察機關、警察 (檢警)、法院 (審判) 及監獄 (執行), 但這些組成中, 警察逐漸成為最有權勢 (powerful) 的個體。權力 (power) 此一名詞之定義在這裡可謂是刑事政策的根基, 而且能夠使體制外之政策決定者予以順從, 警察的權力 (police power) 就是植基於此概念下開始茁壯, 不但有龐大的行政資源, 而且受到擴大裁量權限的賦予, 及正義象徵性意義的加持, 都具體地提升警察之社會地位, 致使現代許多國家的警察機關儼然成為社會上對政治圈最具代表性的溝通橋樑。於是警察也就化身成為對公共事務參與最具實質影響力的管道, 例如文後所述案例中獄政系統對於受刑人脫獄事件的應處, 警察所為之反應, 就是「道德恐慌」火苗促發的開端。
2. **電視的崛起是引發「道德恐慌」的重中之重**: 為了滿足人民「知」的慾望, 寬無邊際的辯論及制式化的評論, 宛如

《註 5》Falkof, Nicky. "On moral panic: some directions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Critical Sociology* (Sage Publications, Ltd.). Vol.46, Issue2, pp.225-239 (2020).

涵蓋著球體般無限輪迴，尤其是電視的出現，不但實質提升民眾接受資訊的影響，基本上也改變了人民接受資訊的方式及內容。Neil Postman (1985) 提出一項對現代電視既受爭議但卻非常重要的分析，即強調我們正面臨一道從「寫」出來的文字到重視圖像 (picture) 呈現的過渡轉變<sup>6</sup>；畢竟「強調圖像」及「辨別圖像所呈現訊息之真偽」，基本上是西方國家文化的改變，而這樣的改變，不但造成對電視媒體之限制，想當然也包含對傳統報紙造成現代的衝擊及壓力——也就是經由以往熱銷報媒傳遞之頭條及新聞精要，被電視大螢幕所取代，彷彿身歷其境，我們也就好像是螢幕內旁觀者社會 (viewer society) 的一分子<sup>7</sup>；同時也面臨朝向娛樂的平行轉變，將他人已面臨之危險或死亡，藉由電視成爲一件娛樂的事項，即便是一件非常嚴重的犯罪消息或暴力報導，都透過電視媒體的刻意反覆報導及調侃，被賦予「帶有偏見的娛樂色彩」(entertaining slant)。雖然報紙、電視頻道等大眾媒體之新聞內容都是豐富而多變的，但關於公共事務的新聞仍然「帶有娛樂性」地充斥於電視傳媒或八卦報章雜誌的圖像首頁，並占有主導優勢；

但事實上，如此的報導空間及方式實應有限縮必要，即使是爲了滿足人們對於新科技的要求，且全視監控及通訊系統在大眾傳播的領域也亦趨重要，但就在數不清的衛星環繞於外太空天際時，仍應加速重視新聞報導的「價值性」<sup>8</sup>。

3. 民意的感受等於政治發展「道德恐慌」的基礎：有關政治風向從居中逐漸傾向右派，雖然在西方國家迭經變化，但最主要的幾個國家仍是朝向極右派運動發展；然而，政治的發展取決於選舉，選舉的結果操之於選民，爲了鞏固選民選票，極右派政黨對於各項政治政策之決定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因爲它涉及政黨發展影響的界線，在發展過程中，有反對意見，也有左派的批判存在 (opposition exists, left criticism exists)，如何折衷調和就要看政黨操作之手腕及智慧；畢竟民意代表社會，社會的共識來自於選舉，而選舉則代表投票者對於意見之表達。此時，對右派而言，左派的批評或反對意見則顯得相對不重要，對於政策之決定也無法發揮實質的影響力；相反地，重要而又能發揮影響力、左右政策決定之關鍵，是全體選民對於訴求所發起的運動，諸如瑞典、挪威等

《註 6》 Postman, Neil. *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 Viking Penguin (1985).

《註 7》 Mathiesen, Thomas. "The viewer society: Michel Foucault's 'panopticon', revisite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Vol.1, No.2, pp.215-237 (1997).

《註 8》 Mathiesen, Thomas. *Prison on Trial*. Waterside Press, 2 Eng. ed (2000a).

民主國家對於關鍵的民意訴求爭點，也都是採取謹慎保守的態度來處理。但在逐漸改變的社經系統中，中產階級的崛起象徵為傳統政治氣氛的扭轉開闢一條道路，強調社會團結之一致性並減少貧富差距、關懷弱勢，以累積社會功能的價值，提升人民幸福指數<sup>9</sup>，此亦呼應李斯特（Liszt）的一句話：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其來有自。

4. 警察、媒體及政治三者互動之結果與醞釀「道德恐慌」的形成具有因果關係：在許多西方國家，我們不得不承認警察、媒體、政治三者之互動，就是影響刑事政策的主因。因為法律是政治協商之後的結晶，政黨取決於警察及媒體對個案事件的反應而立法，刑事司法機關對於立法之後所產生之刑事政策，就是該機關對案件之處理態度，而社會對於刑事政策之改變，致使人民有深刻的感受或體驗，並會產生不安、懷疑、猜忌及恐懼時，「道德恐慌」便油然而成。此時，如果刑事司法體系之警察權在操作上能夠獨立，刑事政策之趨向相較於其他勢力之均衡或能中立；同樣地，大眾傳媒對於公共事務之辯論也能較為客觀，政治對於警察、媒體對個案事件之態度趨於安定時，政黨對於立法上之刑

事政策也會輔以相類似之方式朝向和緩作動。然而，重點是這三股合成套組的力量（the sets of forces）甚難個別獨立運作，因為每當個案事件發生，它們就會彼此開展支援，將新聞消息互通有無而鏈結互動（they to a large extent support and feed on each other），其最後結果就是刑事政策塑型的成果。

## （二）案例說明

1970年代，挪威刑事政策仍然處於自由開放的時代，在公共政策上既無除罪化或除刑化的具體改革或辯論，對於監獄之依賴也是保守性地認為有續存之必要，故1970年代挪威人的自由觀是可以匹敵部分西方國家，未若有些國家（例如瑞典），對於監獄則是採取強烈排斥之風格<sup>10</sup>；但在1980年代開始逐漸產生了變化，透由公共辯論致使刑事政策漸有趨嚴之風向，直至1988年才有了完全的改變。這一次的變革是起源於一件於7月間，有一名觸犯販賣毒品之受刑人，在其慶生晚餐時，自挪威知名監獄脫逃，在其脫獄的幾個小時內，同房舍獄友亦隨之順利逃獄成功；此外，在同時期的丹麥監獄也發生一起一名不怎麼有名氣的菸酒走私受刑人，只因其服刑期間表現尚可，在轉入較為寬鬆之矯治機關處遇時，請假竟獲准外出。此兩案，前

《註9》 Mathiesen, Thomas. *Makt og Medier (Power and the Media)*. Pax Forlag, 3, Norw. ed (2002b).

《註10》 Bondeson, U.V. *Crime and Justice in Scandinavia*. Denmark: Narayana Press (2005).

者毒販受刑人脫獄案，固然明顯違反獄政法令，但在逃獄過程中並未出現再犯他罪之行止；後者菸酒走私受刑人請假獲准外出，則完全是經由合乎法令程序所辦理的，但由於這些案例在當時保守氛圍下難謂不殊，致使關心公共政策之狂熱激進人士認為國家機器之螺絲已經鬆動，便策劃三項主要的作為，以提升反動能量<sup>11</sup>：

1. **刺激警察反動部分**：警察在挪威的刑事司法體系中占有極大之份量，在上揭事件發生後，部分警察就向獄政機構強烈發聲，甚至其中一名緝毒警員在奧斯陸（Oslo）最大的知名晨報上強調：就是因為獄政單位的軟弱，使我們（警察）抬不起頭來（so spineless that I cannot stand it）；奧斯陸的警政首長也在同一份報紙上聲明：我們對於監獄管理事件之防處，一直有所謂的配額制（quotas，即什麼地點、時間，配額多少人；什麼情況發生，派賦多少警力），但獄政機關長期以來卻一直在耗損我們。言下之意想表達的是，事實上警察就是長期位居於獄政機關之下，並被要求負責維繫著該部門過於寬鬆的矯治政策，特別是在毒品犯罪者的面向上，現在警察明顯察覺如此瑕隙之機會開始反撲。
2. **關於大眾傳媒對於警察粗糙評斷之後續報導的影響**：對媒體而言，第一件事就

是要密集尋找具有敏感性議題的個案，以現代大眾媒體發展以觀，就是要有所謂的「新聞價值」（news-worthy）；也就是該則新聞是否足以吸引民眾的關切，而有賡續被報導與否的價值。在追蹤這則逃獄新聞時，媒體同時也發現監獄還有其他類似案例，而且是發生於觸犯殺人罪及表現尚可的受刑人身上，並都相同利用請假獲准外出之時機，趁隙脫離監獄掌握。猶如嗜血動物般的媒體當然不放過，更以頭條大幅報導；甚至極盡可能想要更進一步地讓民眾從案件中更具「體感」（sensation），在媒體不斷擠榨民眾情感欲使其更具臨場感的過程中（squeezing process），發展出三個跡象可參：

- (1) 在挪威極具份量之媒體及電視公司，對於這些少數個案之報導都採取連續性（as serial），也就是藉由頭版或螢光幕前，對案件之連貫性報導而有新的詮釋視角——只不過用的是現代媒體的語言來詮釋。
- (2) 其次，媒體為了滿足人們「知」的慾望，往往會大幅報導案情細節（rich contextual details），電視甚至還會加油添醋一番（imaginative）。以毒販逃獄案為例，媒體就會順勢報導當事人於逃脫後，或許在某家餐廳享受佳餚美食，說

《註 11》Norman Bishop. “Scandinavia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inology 1985-1990”. *Stockholm: Scandinavia Research Council for Criminology*, pp.112-122 (1990).

不定正在大快朵頤享用晚餐；然後媒體還會故意在螢光幕前特寫紅酒正注入晶瑩剔透高腳玻璃杯的畫面，去加強、刺激人們覺得逃獄犯人正在享受的視覺張力；若此時，同一個電視畫面再切割一個美國監獄的視窗，對比顯示一群受刑人正遭受戒護人員的「震撼（密集）式監禁」（shock incarceration），傳媒在這裡想要傳達予觀眾的是一種「一所監獄兩樣情」的暗示，以諷刺北歐監獄的弱勢及無能。

- (3) 最後，是有關發起請願政客的反應部分。大多數的政治訴求（political statements）都環繞在政黨的光譜範圍，無論是極端右翼的政黨對於特定議題主張極端看法，相對於社會民主黨對於其他政見亦有極端主張，只不過極端右翼的政黨追求的只是個體隱私上的人身安全，以避免失去商業上之利益；而社會民主黨則主張 1970 年代所謂寬鬆的處罰政策在目前已經過時，雖然這些政治訴求各有其背景存在，極右派政黨亦已顯示高民調的支持率，但選舉的結果已告訴我們，極右派並未獲得挪威人民普遍的支持。

以上這三項作為，包含警察、媒體及政客的反應及舉措，彼此是互相連動及刺激的，警察傳遞出獄方對於受刑人管理增添其負擔的訊息，同時也吸引媒體挖掘並大幅報導的機會，及提供政客評論炒作的空間，三者合起來的總能量的確造成功能

上之影響——這個影響就是造成挪威人民典型的「道德恐慌」。而這個恐慌結果，也在最短的時間內造成了擴散，就在 1988 年的秋天，挪威司法部門要求獄政單位加強對監獄受刑人之監控及管制，並加諸更多福利上的限制，這些規訓政令也如火如荼地蔓延至全國獄政機關。

### 三、「道德恐慌」未必從重罪成正比

然而，在上揭改變之前，獄政單位早就有改變的機會，只是疏於備妥應處之機制，因為一個近期而且足具代表性意義的插曲就發生在 1989 年的 3 月份。挪威國家監獄有一名因觸犯謀殺案而受特別矯治之受刑人，在他逃獄前的幾個小時內，在監獄強暴並殺害一名女性監所管理員，這起監獄殺人後的脫獄事件引發矯治作為對於在監受刑人到底有無教效的質疑，而且幾乎很難不向公眾對此事件的反應交代其過程緣由；其次，警察、大眾傳媒及政黨團體的聚焦無不環繞在這個公眾矚目的議題上，而這名受刑人強暴殺人的做案細節，無不極盡所能地被報紙、電視等媒體刊載於報紙頭條及電視的螢光幕前，且新聞熱度持續了整個春季，這場「公審」以非比尋常的速度蔓延至 5 月，並創造另一波新的公眾議題。在國會的一場答詢辯論後，極右派政黨要求獄政首長下台，以負政治責任；但該獄政首長嘗試想要化解危機，伊以其特殊的幽默感及主控媒體的方法，反而使原本應為監獄肇案而下野的

他，轉身一變成爲螢光幕前危機處理的英雄。司法部長也頻緩頰，認爲部分是因爲在此之前監獄的管理規定早已產生瑕疵；另一部分是因爲伊主張對於獄政部門管理之立法設計，應多賦予政治上直接控制的權力。其之所以會有如此提案，功能上已經清楚明白地暗示：站在政治的立場，沒有人（包含首長）可以受到苛責；但是這起事件的調查委員會仍必須找到代罪羔羊，渠等將其歸咎於監獄的矯治團隊出了問題，也就是這些矯正團隊必須爲其功能不彰公開負責，並爲此事件受到懲罰。

綜上，我們檢視這些案例，從一開始較具無害性的毒品及走私受刑人脫獄，衍生爲重大強暴殺人案件；如果重大強暴殺人案件先發生，外界對於此事件之驚恐程度或許尚能理解，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道德恐慌」卻是由前兩起較爲無害的案件所引發，當然，我們不得不承認的是，引發的原因是有一些形式上特殊的儀式所促成，例如受刑人脫獄後，媒體渲染渠等大啖美食，將美酒倒入玻璃杯的遐想畫面，加劇「道德恐慌」發酵的程度。到了 1988 年，約有 2 萬 492 名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自挪威監獄出監，其中有 99.7% 在監無不良素行；同年，約有 1 萬 3,613 人向監獄請假外出獲准，其中 96.8% 在監時也無不良素行，整體而言，僅有 0.2% 因觸犯重罪且在監表現欠佳而無法請假外出獲准。而這些符合請假外出之受刑人自 1987

年至 1988 年，人數是逐漸增多的，相對地，在監表現不良的比例倒是逐漸下降，雖然其所犯之罪與其得否請假外出並非完全有關，但至少監獄在審查的同時，對於具危險性、暴力犯罪及容易造成大眾恐慌（great public fear）的受刑人採保守態度是相對安全的<sup>12</sup>。上開這些案例在獄政業管的解讀都是少數案例，而且都是經由媒體炒作出來之特別個案。總而言之，我們簡單地下個小結，在挪威的社會結構中，警察、大眾傳媒及政治人物都是社會組成之主要利益團體及力量，三者間互動的氛圍影響獄政系統甚鉅，特別是對於發酵已久的「道德恐慌」，根本地改變了政治場域對於刑事政策的要求，而這些改變也爲監獄的管理帶來更多似乎不必要的限制及莫名的壓力。

## 參、「道德恐慌」與刑事政策之關聯

### 一、交互影響

隨著地方警察辦公處所之普及，尤其是在 1990 年至 2000 年之間，新的「道德恐慌」也以漸進式的步調向外開展，每當有惡名昭彰的受刑人逃獄、特殊的謀殺案發生、小女童不幸失蹤，就會招來警察以犯罪之視角去關注，媒體及政治刻意地放大檢視，彼此間餵食滋養「道德恐慌」於無形中成長。如今我們不得不承認，現

《註 12》*Supra note 5.*

代有許多西方國家（過去歐洲於 1500 至 1600 年代亦同）的刑事政策仍受「道德恐慌」的風氣所左右，也就是「道德恐慌」的強、弱會影響刑事政策的嚴、寬；刑事政策的變化也會引導民眾對「道德恐慌」的走向，兩者彼此交互影響（如圖 1）。

## 二、「道德恐慌」三項相關之發展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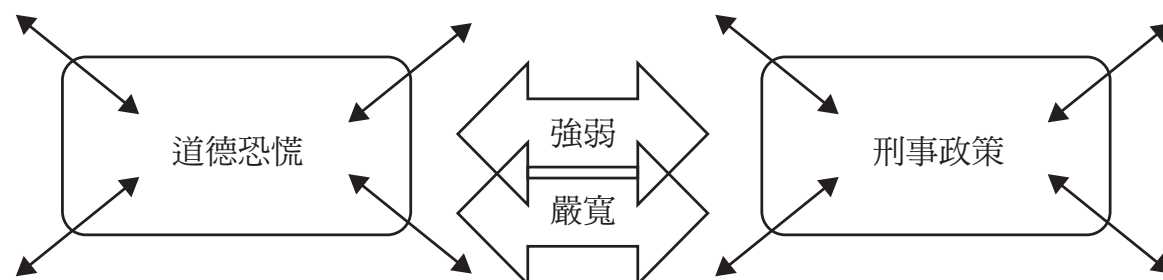
在「道德恐慌」發展的過去 50 年間，有三項主要的發展結果，分述如下<sup>13</sup>：

### （一）暫時性的政策

20 幾年前的刑事政策相較於其他，仍屬控制犯罪的「有效之物」(commodity)，在更久遠的 1950 年代，刑事政策過度受到一般理論性、哲學性，甚至有關科學性的限制，其中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的矯正制度受到哲學的影響就是一例；但事

後證明此一矯正哲學觀點是謬誤的。然而，其並未降低社會意涵 (sociological significance) 對於刑事政策的影響，亦即現代的刑事政策是受到特殊定義 (particular definitions) 及社會或人民期望 (wishes) 所主宰；簡言之，刑事政策是政客在政治上所賦予犯罪抗制的定義，目的是為了符合特定團體之利益及社會大眾普遍的期待，故被社會壓力 (social forces)，諸如媒體、街頭陳抗、民主運動所型塑，進而成為市場上有價值的商品，成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間歇性「暫時」作為（例如受刑人逃獄則加強監獄戒管、小女孩失蹤則要求警察加強婦幼安全、謀殺案發生則檢討見警率強化治安等），一旦在風頭上的徵狀（威脅或狀況）消失、解除或趨緩時，暫時性的刑事政策就會猶如風向球一般，轉向至另一個受關注的焦點，並進行下一階段的暫時性壓制。因此，近代刑

圖 1 「道德恐慌」與刑事政策間交互作用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文繪製。

《註 13》*Supra note 1, note 4.*

事政策的價值特色，在於解釋因「道德恐慌」所造成之暫時性決策（contemporary decision-making）所導致人民無所適從、無既定原則可循，造成無安全（定）感壓力（erratic repressiveness）的原因。

## （二）尋求合法化的改變

沿續前揭第一個結果的改變，刑事政策的決策者也在尋求適法性（legitimation）的改變。20 多年前，所謂合法化是建構於法治及其相類的法益價值（rule of law and similar values）的保護，原則上，或許警察的角色是維繫合法化原則項目的其中之一，但畢竟不是主要原因；現代的刑事政策制定的適法性原則反而具有「射倖性」，因為取決於大眾傳媒的喜好及選民的政治傾向，而非考量公益的實際需求，如此便會大幅減少刑罰初始改革之意願或機會，若以今日之觀點再重新檢視，是非常難以想像的<sup>14</sup>。

## （三）刑事政策於公共事務辯論（public debate）上的替代

緊接著前兩項的改變，是刑事政策在公眾事務辯論上本質的改變，辯論的功能在於使真理愈辯愈明。早期辯論的

意旨謂之「合理的溝通」（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以系統性、原則性的公聽方式，提供政策決定者下達決心之參考，但也有失敗的時候，前述探討以哲學思考矯治效果即是一例<sup>15</sup>；然而，現在所謂合理溝通的辯論模式似乎已近消寂了，兼具系統性及原則性的辯論（systematic and principled argumentation）如今亦已失去公聽專業上之效能，取而代之的是來自於警察近乎悲觀的警告、彷彿身歷其境的犯罪故事及政客投機取巧的政治提議，成為浮上檯面的主導潮流<sup>16</sup>。

## 肆、「電視」對於北歐「道德恐慌」發展之影響

如前所述，造成「道德恐慌」的三大原因，分別是警察、政治及媒體，雖然彼此交互作用，且具等質等量之重要性；但在媒體這個部分，我們以目的性考量強調的話，傳統「電視」（television）是「道德恐慌」在公共場域（public space）最具散布影響力的工具<sup>17</sup>。我們所指的媒體，包含電視，對於人類之學習及行為模仿，具有複雜及難以估計之潛移默化的效果。此外，大多數的研究指出，電視與暴力犯罪（violence）行為的呈現息息相關，這也就

《註 14》 Rutherford, Andrew. *Prisons and the Process of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註 15》 Jennings, Will, Farrall, Stephen, Gray, Emily, and Hay, Colin, "Moral panics and punctuated equilibrium in public policy: an analysis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agenda in Britain". *Policy Studies Journal*, Vol.48, Issue1, pp.207-234, 28p, 4 Charts, 8 Graphs (2020).

《註 16》 Habermas, Jürgen.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Suhrkamp Verlag (1981).

《註 17》 *Supra note 1*.

是「道德恐慌」中，透由媒體感受對犯罪恐懼之主要途徑；至於電視螢光幕裡呈現的暴力行為如何影響觀眾，研究發現指出有二<sup>18</sup>：

## 一、取決於環境相對應之因素 (contextual factor)

此即說明，只要暴力行為與觀眾的距離愈遠，觀看者模仿或受到暴力犯罪行為為感知的機會則愈少（顯著性呈正比）；同樣地，只要被害人訴諸於司法的案件數量愈低，電視機前的一般觀眾就能容忍較高程度的暴力犯罪。但事實上，真實的暴力犯罪影響人民的程度，遠勝於電視機內的「假想暴力」(fantasy violence)<sup>19</sup>。

## 二、取決於電視機前觀眾的特質 (characteristics of viewer)

觀看電視之人，若屬於年長老人、婦女或獨居者，對於暴力行為、性犯罪，或因種族問題衍生的糾紛，所導致被害恐懼的敏感度會特別的高；因此，電視與「道德恐慌」間之關係，並非電視機本身的問題（畢竟電視只是一種將動態畫面透由螢幕傳播的媒介工具），而是人與環境間的

交互作用，產生了對於安全治理機制不信任的影響所致。

電視的崛起，對於「道德恐慌」的散布確實為社會大眾帶來深遠的影響，原本只是認為係將報紙內容放在螢光幕內的概念，但事實上已明顯顛覆，並取代傳統媒播 (old media)，諸如報紙（無動態聲光）、電影（觀賞地點局限電影院）及廣播（僅能以聲音想像畫面）之地位及普及率<sup>20</sup>。因此，造就現在的電視 (modern television) 並不完全等同於現代大眾傳媒 (modern mass media) 之一部，使其受到一般民眾的接受程度獨樹一格；當然，到了1990年代後期至2000年代間，網際網路 (Internet) 又是一股新興崛起的媒體勢力，便利、迅速、無遠弗屆都是網際網路的使用特性，甚至可謂是一部「會移動的電視」。但即便如此，依照挪威2002年的官方統計顯示，在1998年至2001年間，平均每天的上網人口從10%提升至33%，惟使用電視者之比例並未減少，反而高達85%<sup>21</sup>；迄於2001年，挪威每人收視電視的時間，平均一日為158分鐘，遠遠超越其他許多歐洲國家<sup>22</sup>，不難得知電視對於挪威人民在日常活動的重要性。因為，網

《註18》 Hargrave, Andrea Millwood. Background paper at meeting of experts on violence and the media. Strasbourg, 10-11 June (2003).

《註19》 Jüri Saar, "Evil invariables and moral panic: case estonia". *Trames*, 14-1, pp.71-89 (2010).

《註20》 Gerbner, George and Larry Gross. "Living with television: The violence profil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26, No.2, pp.172-199 (1976).

《註21》 *Supra note 10*.

《註22》 *Supra note 15*.

際網路於彼時之技術只能「在家用」(net is at home)，使用場所有網路埠口定點之限制，未若電視甚至在使用者清潔打掃時、任何公開場合都能隨意使用的彈性，相較於網際網路於該年代的缺點，數以萬計的人口皆可於「同一時間」(at the same time) 同步使用、接受訊息而毫無障礙，這或許也是網際網路發達的現代，電視迄今仍未被淘汰的假設原因<sup>2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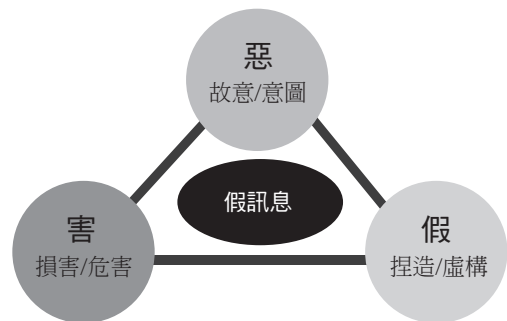
## 伍、「道德恐慌」於法制上的表現

### 一、假訊息與「道德恐慌」

我國對於「道德恐慌」在法制上的表現，近年來凸顯於「假訊息」的防制<sup>24</sup>。所謂「假訊息」，依行政院「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之官方資料定義，即「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

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的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的必要性」<sup>25</sup>；亦即在不箝制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前提下，兼顧及使人們免於恐懼之自由，針對「明知為假訊息仍故意散播，因而造成公眾畏懼和恐慌危害」情況，由法制面進行補強，以遏止「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之假訊息（三者關係如圖 2），降低其對國

圖 2 惡、假、害與假訊息關係圖<sup>26</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院會議案〈防制假訊息危害因應作為〉

《註 23》Gur-Arye, Miriam, “The legitimacy of judicial responses to moral panic: Perceived vs. normative legitimacy”.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Vol.37, Issue2, pp.141-163 (2018).

《註 24》Carlson, Matt, “Fake news as an informational moral panic: the symbolic deviancy of social media during the 2016 US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Vol.23, Issue3, pp.374-388 (2020).

《註 25》羅秉成，〈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2018 年 12 月 13 日，<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c38a3843-aaf7-45dd-aa4a-91f913c91559>，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

《註 26》行政院，〈行政院院會議案「防制假訊息危害因應作為」〉，2018 年 12 月 13 日，<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c38a3843-aaf7-45dd-aa4a-91f913c91559>，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

家社會、公共利益所生負面影響，以及避免型塑「假的公民社會」。

此外，按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防制假訊息危害因應作為〉指出，防制假訊息危害的策略與目標，強調「識假、破假、抑假、懲假」等四大面向（如下表），其背後的最終目標就是在避免引發民眾無謂的「道德恐慌」，消弭間接可能造成社會動亂的原因。誠如北歐挪威之借鏡，我國同樣地也將「道德恐慌」散布的媒介——媒體，透由「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修法，或加重罰則，併科以媒體查證事實報導的義務，欲制衡「第三權」的公正性；甚至基於科技日新月異，社群媒體（例如 LINE、FB 等）發達，政府也著手推動《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

信管理法》，期能約束媒體降低假訊息氾濫<sup>27</sup>。但是，除了法制面的遏止外，為什麼防堵假消息的做法，遲遲無法驅動人民以類似反詐騙的方式去消弭，人民寧可一味地相信假消息而鮮少主動去進行求證？關鍵在於「政府」，因為巨大政府機器的運作，對於假消息的澄復速度太慢，而澄復的速度慢是因為查證的速度慢，故行政院亦於 2019 年提出「222 原則」，也就是「標題在 20 字內，內文 200 字內，附上 2 張照片」，要求在事件發生後 1 小時回應，藉以凸顯澄復的速度；然而，畢竟媒體是人民的發聲喉舌，在健全的民主法治國家，上揭拘束第三權的立法，是否僅是治標不治本，造成所謂「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或許有待商榷。

防制假訊息危害的政策與目標<sup>28</sup>

	識假 識別 / 辨認 (警覺揪害)	破假 查核 / 釐清 (澄清污染)	抑假 抑制 / 移除 (阻卻散播)	懲假 規管 / 究責 (溯源清理)
目標	提升公民識讀素養、養成獨立判斷能力	提升澄清機制效率、推廣第三方查核機制	強化媒體平台協力、有效抑制危害擴散	追究違法責任、公正獨立司法審查
原則	透明、公開、信賴	即時、正確、有效	法制與科技並重	安全與人權兼顧

資料來源：行政院院會議案〈防制假訊息危害因應作為〉

《註 27》行政院，〈行政院院會通過《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案〉，2017 年 11 月 16 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65a484d3-87ea-4107-91b9-f9591657f7cd>，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另《電信管理法》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立法三讀通過，附此說明。

《註 28》同《註 26》。

為防杜散播假訊息造成「道德恐慌」無遠弗屆的危害，除檢討刑法修正現行有關散布不實訊息罪的構成要件及其相關加重處罰外，內政部等部會也修正災害防救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國家安全法等，於上揭附屬刑法中納入禁止散播假新聞的規範和罰則；2019 年 11 月 5 日復通過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對於現役軍人意圖散布於眾，捏造關於軍事上之謠言者，若散布的方式是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例如網際網路、LINE、FB、IG 等），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故透由媒體傳播假訊息造成「道德恐慌」之虞的規訓，無論係以完備刑法、特別刑法、附屬刑法、空白刑法之刑事政策角度以觀，均在當代透由法制上之改變，彰顯其受重視之程度。

## 二、虞犯與「道德恐慌」

晚近社會不斷充斥著犯罪情結，這個情結關係著文化的感知（cultural sensibility），並且藉由媒體、大眾文化及社會環境而建構了犯罪的恐懼，人們對於犯罪之相關議題有著非常情緒化的反應，例如憤怒、恐懼、不安及猜忌均與日俱增，媒

體過度的渲染與扭曲造成犯罪恐懼感的提升，北歐的挪威就是一例<sup>29</sup>。因此，有關社會排除、犯罪恐懼及關於青少年道德感的質疑，均為相互環繞的主題之一<sup>30</sup>。

從法制的角度以觀，所謂「虞犯」預防性的概念，就是「道德恐慌」的立法表現，甚至直接從法規名稱中體現，實有檢討之必要，例如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2013 年 12 月 9 日）等，與犯罪類型有關之主要條文內容部分，諸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28 條）、刑法（第 38 條之 2、第 87 條、第 89 條）、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制法（第 16 條、第 20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6 條、第 40 條、第 50 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8 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 2 條）等，其中更以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1 條之 1）有關預防性羈押部分最令人詬病，除了忽略刑罰謙抑性、最後手段性的問題外，對於尚未行為之可能者施以預防性處置，只會提升污名化及不必要「道德恐慌」的成長，加深人與人、人與社會之間的疏離，安全感的剝奪，忽略免於恐懼之自由，對於人性的懷疑及猜忌，進而造成「自己嚇自己」的慌亂，衍生莫須有的社會動亂。

《註 29》Carrabine, E. Discourse, "Governmentality and translation: Toward a social theory of imprisonment".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4(3): 327-349 (2000).

《註 30》許華孚，〈社會形塑少年暴力犯為危險他者之運作機制：「代罪羔羊」形象的社會建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12 期，2009 年 3 月，頁 150-189。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Once bitten, twice shy) 或許是最能貼近「道德恐慌」的白話文義。揆諸我國於 2018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許，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在開往象山的列車快到大安站時，列車上的 1 名乘客突然驚慌尖叫，導致車內其他乘客不明就裡地盲目跟著瘋狂尖叫，紛紛往後節車廂暴衝，並發生嚴重推擠，有人遭踩踏，隨身物品、鞋子掉滿地等情況，最後查明該乘客可能只是被老鼠嚇到而奔逃<sup>31</sup>；因一隻老鼠造成捷運列車乘客的「道德恐慌」，其實就是源於 2014 年 5 月臺北捷運肇生鄭捷隨機襲擊事件後之「道德恐慌」餘悸猶存<sup>32</sup>。綜上可知，「『道德恐慌』是一種狀態、

一個事件、一個人或是一群人，被認為對社會價值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的威脅」<sup>33</sup>，其中媒體不僅強化某些刻板印象，甚至還放大檢視，且恐慌雖然短暫，但其強度卻在短時間升高，並產生重大後果，影響了法律、政策及社會如何看待自身的方式<sup>34</sup>；此外，「道德恐慌」也是進入標籤理論的門檻，Hall, et al. (1978) 即指出，大眾媒體往往會製造出特別嚴重的名詞來譴責犯罪者<sup>35</sup>，例如 1970 年代英國對於所謂街頭暴力襲擊者的恐慌 (mugging panics)，使社會「善良老百姓」普遍對於犯罪感到焦慮或厭惡，並將這些犯罪者歸類於某些特定族群，甚至被型塑成「民間惡魔」(folk devil，指稱那些被大眾指責的對象，被媒體塑造成為嚴重威脅社會秩序的群體)<sup>36</sup>，而被貼上負面的標籤<sup>37</sup>，這些透過法律被「邪惡化或危險化」之

《註 31》林昉觀、李國璋，〈驚慌逃竄！北捷乘客暴衝 包包、鞋子掉滿地〉，2018 年 7 月 4 日 TVBS 新聞網，<https://tw.news.yahoo.com/%E9%A9%9A%E6%85%8C%E9%80%83%E7%AB%84-%E5%8C%97%E6%8D%B7%E4%B9%98%E5%AE%A2%E6%9A%B4%E8%A1%9D-%E5%8C%85%E5%8C%85-%E9%9E%8B%E5%AD%90%E6%8E%89%E6%BB%BF%E5%9C%B0-05415814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註 32》朱嫻慈，〈屍「鼠」列車！北捷乘客竄逃引恐慌 以為出事了〉，2018 年 7 月 4 日，[https://news.tvbs.com.tw/life/949436?utm\\_source=Yahoo&utm\\_medium=Yahoo\\_news&utm\\_campaign=newsid\\_949560](https://news.tvbs.com.tw/life/949436?utm_source=Yahoo&utm_medium=Yahoo_news&utm_campaign=newsid_949560)，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註 33》*Supra note 2*.

《註 34》許良因、劉名峰，〈威權遺緒下的道德恐慌：民主轉型與臺灣的 K 他命政策〉，《文化研究》，第 25 期，2017 年 12 月，頁 222-223。

《註 35》Hall, S., C. Critcher, T. Jefferson, J. Clarke and B. Roberts. *Policing the Crisis*. London, UK: Macmillan (1978).

《註 36》Keith, M. "Criminalization and racialization". In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s*, eds. Muncie, J., E. MaLaughlin and M. Langan. London, UK: Sage (1996).

《註 37》*Supra note 20*.

人，就是一種「道德恐慌」下促使社會政策的改變<sup>38</sup>。Hier (2008) 也將「道德恐慌」定義為因環境、事件、個人或團體對特定團體或行為造成社會價值或利益之威脅，並經由媒體以某種形式及刻板印象不斷傳播，造成一些顯不相當或誇大的社會反應，故將「道德恐慌」之形成分為三種模式<sup>39</sup>：一是利益團體模式 (interest group)：亦即利益團體經由「道德恐慌」打壓特定團體或個人之活動；二是菁英模式 (elite-engineering)：認為「道德恐慌」是菁英與特權階級有意識的操弄，其目的在於轉移大眾目光，讓受威脅的菁英及特權階級可從危機中得到救贖，故此說認為製造「道德恐慌」，是渠等統治階層的治理工具，便於其將輿論導引至特定的方向，以便強化統治階級的權力結構<sup>40</sup>，因此，「道德恐慌」反映的是當時權力關係的現狀<sup>41</sup>，縱使改革者口口聲聲高談闊論「人道」或「人權」，但實際上主要關切的卻是「將權力更深入地插進社會身體內部

進行懲罰」而使恐慌加劇<sup>42</sup>；三為草根模式 (grassroots model)：認為「道德恐慌」之根源來自於社會大眾之不安全感及不確定性。然而，此三種模式之共同點都認為「媒體」在此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sup>43</sup>。因此，柯萱如 (2015) 研究發現指出<sup>44</sup>，近年來國內媒體犯罪報導，普遍受到市場競爭下新聞商品化及感官主義形式報導影響，強調閱聽者視聽覺的感官刺激與娛樂性，大量使用故事劇情框架作為新聞敘事結構，具有強調二元對立的善惡衝突、著重集體情感的召喚與挑激、快速歸因與特定議題引導等特性；犯罪報導中所放置的犯罪與刑罰觀點，亦多建立於社會大眾的群起憤慨情緒上，使得刑罰民粹主義逐漸成為國內重要政治勢力，媒體報導與民眾意志引導了近年來我國刑事政策的走向，並推動刑事政策不斷走向輿論取向、現象立法，與更加應報的嚴罰化及重刑化方向發展；此種刑事政策發展背後的推動者，為受商業利益所驅使的新聞製播產業，媒

《註 38》周榛嫻、陳吳南，〈「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2009 年 12 月，頁 67-72。

《註 39》Hier, S. "Thinking beyond moral panic: Risk, responsibi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moralization".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2(2): 173-190 (2008).

《註 40》*Supra note 29*.

《註 41》*Supra note 28*.

《註 42》Foucault, M.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London (1977).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商周出版社，2006 年 5 月，頁 257。

《註 43》*Supra note 32, note 33*.

《註 44》柯萱如，〈媒體犯罪報導對於我國刑事政策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1 月，頁 1-3。

體以販賣感官刺激、銷售恐懼獲利，不斷產製高度情緒激擾的犯罪報導，引發難以驗證的大眾情緒，最終走向情緒導向的司法改革。現代社會中的罪刑觀點論述及刑事政策發展，實為媒體犯罪報導影響下之結果，並期透過嚴刑峻罰懲罰犯罪者且藉以嚇阻犯罪，達到應報與預防犯罪目的之呼求。

## 二、建議

### (一) 解鈴仍須繫鈴人——「全民媒體」均應負起降低「道德恐慌」之遽變及裂解法治安定性之責

基於受到不同國情背景之影響下，揆諸近年來國內各種新興媒體（包含直播、網紅等非傳統傳媒）的崛起，除彰顯民主國家重視人民基本權利的價值外，也象徵「全民媒體」的時代來臨，享受著接收資訊及分享訊息的言論自由。當渠等對於社會或犯罪事件的批評或論述，或許普遍受到市場競爭下之新聞商品化及形式感官主義的影響，而有視聽覺感官刺激及娛樂價值之傾向，致使刑罰民粹逐漸成為國內重要政治勢力而恐有提升「道德恐慌」之變異，或裂解法治安定之虞；「道德恐慌」的消長，可謂「成也媒體，敗也媒體」，「全民媒體」均應負起降低「道德恐慌」之責，政府是否亦應與其共同協力併對其科以澄

復假消息之義務，使其成為抵制不實消息手足之延伸，同時祭出獎勵、裁罰或津貼等周延社會補助範疇，在遏止「道德恐慌」或假消息蔓延之際，兼顧社群媒體之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總之，正所謂「解鈴仍須繫鈴人」，對於非傳統的社群媒體在科技帶動的進步下，影響之年齡層及其普及度，已遠勝於傳統傳媒已是不爭事實，實應由政府正視，並與其結合，使其成為一股協力社會民主法治安定的民間力量，甚至連結網路、通訊產業，並建構出全國性網絡之防制作為，而且是以「防制」為主、「防治」為輔，也許才是理性選擇反制「道德恐慌」及其衍生之假訊息的因應之道。

### (二) 「理想的刑事政策模式」或許未來可作為我國刑事政策改良之參考

北歐國家的刑事政策整體上強調本土化，重視日常化，更重要的是符合社會期待。雖然本文以挪威為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或許以講求人性關懷及人道處遇為出發點的北歐「理想的刑事政策模式」（ideal Nordic criminal policy model）是我們未來可以努力及參考的方向<sup>45</sup>，以完備的社會福利政策取代傳統嚴刑峻罰的刑事政策、以提升幸福感取代疏離感、以寬容慈悲取代懷疑及猜忌，並重視社會的可預測性及穩定性，建構良善的司法體系及縮

《註 45》許華孚、劉育偉，《北歐犯罪學趨勢及其刑事政策》，一品文化出版社，2018年3月，頁149-152。

短貧富差距等，是降低「道德恐慌」，促進社會安定的基本功夫；而政府抗制犯罪的刑事政策亦應穩紮穩打的「落實」即可，避免受到「道德恐慌」的影響而自亂陣腳、朝令夕改，而恣意動搖法治國的安定性，逕陷入「醫療循環理論」（即將刑事政策比喻為藥物，用以抗制疾病的犯罪，不是藥物沒效，而是沒有真正落實服藥而恣意停藥，使疾病產生抗體之機會，而淪入不斷換藥的循環）之窘境<sup>46</sup>。

綜上，吾等不得不思考未來犯罪控制之發展，必須秉持人本犯罪的角度，講求犯罪學人道主義之立場，真實地尋求如何

降低人類痛楚與修復的方法，強調以批判而非犯罪、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而非司法正義（criminal justice）、處遇而非懲罰，及有關重視人權發展的論述（discourses of human rights）而非規訓或控制為中心的議題<sup>47</sup>，透由反思的精神，以人性關懷為考量，健全代議制度，凝聚社會規範之共識，強調符合國情的個別化安全治理，避免搖擺不定、聞雞起舞的刑事政策，並佐以社會福利之完備發展，積極建構一個符合社會需要與期待及保障人權之溫暖環境。

（作者劉育偉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  
曾任國防大學法律系、華夏科大等校兼任助理教授）

## 參考文獻

### 中文

- 周榛嫻、陳吳南，〈「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2009 年 12 月，頁 67-72。
- 柯萱如，《媒體犯罪報導對於我國刑事政策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1 月。
- 許良因、劉名峰，〈威權遺緒下的道德恐慌：民主轉型與臺灣的 K 他命政策〉，《文化研究》，第 25 期，2017 年 12 月，頁 222-223。

---

〔註 46〕劉育偉，《反貪腐學釋論》，一品文化出版社，2019 年 3 月，頁 257-258。

〔註 47〕Chadwick, K. and Scraton. "Critical criminology". *The Sage Dictionary of Criminology*. London, UK: Sage (2001), and *Supra note 20*.

- 許華孚，〈社會形塑少年暴力犯為危險他者之運作機制：「代罪羔羊」形象的社會建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12 期，2009 年 3 月，頁 150-189。
- 許華孚、劉育偉，《北歐犯罪學趨勢及其刑事政策》，一品文化出版社，2018 年 3 月，頁 149-152。
- 劉育偉，《反貪腐學釋論》，一品文化出版社，2019 年 3 月，頁 257-258。
-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商周出版社，2006 年 5 月，頁 257。

## 西文

- Bondeson, U. V. *Crime and Justice in Scandinavia*. Denmark: Narayana Press (2005).
- Carrabine, E. Discourse, “Governmentality and translation: Toward a social theory of imprisonment”.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4(3): 327-349 (2000).
- Chadwick, K., and Scraton. “Critical criminology”. *The Sage Dictionary of Criminology*. London, UK: Sage (2001).
- Cohen Stanley.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The Creation of the Mods and Rockers*. Taylor & Francis group, London (1972).
- Carlson, Matt, “Fake news as an informational moral panic: the symbolic deviancy of social media during the 2016 US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Vol.23, Issue3, pp.374-388 (2020).
- Foucault, M.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London (1977).
- Falkof, Nicky. “On moral panic: some directions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Critical Sociology* (Sage Publications, Ltd.), Vol.46, Issue2, pp.225-239 (2020).
- Gerbner, George and Larry Gross. “Living with television: the violence profil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26, No.2, pp.172-199 (1976).
- Gur-Arye, Miriam, “The legitimacy of judicial responses to moral panic: perceived vs. normative legitimacy”.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Vol.37, Issue2, pp.141-163 (2018).
- Habermas, Jürgen.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Suhrkamp Verlag (1981).
- Hall, S., C. Critcher, T. Jefferson, J. Clarke, and B. Roberts. *Policing the Crisis*. London, UK: Macmillan (1978).
- Hall, Stuart et al. *Policing the Crisis. Mugging, the State and Law and Order*. MacMillan

(1978).

Hargrave, Andrea Millwood. Background paper at meeting of experts on violence and the media. Strasbourg, 10-11 June (2003).

Hier, S. “Thinking beyond moral panic: Risk, responsibi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moralization”.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2(2): 173-190 (2008).

Jüri Saar, “Evil invariables and moral panic: case estonia”. *Trames*, 14-1 , pp.71-89 (2010).

Jennings, Will, Farrall, Stephen, Gray, Emily, and Hay, Colin, “Moral panics and punctuated equilibrium in public policy: an analysis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agenda in Britain”. *Policy Studies Journal*, Vol.48, Issue1, pp.207-234, 28p, 4 Charts, 8 Graphs (2020).

Keith, M.. “Criminalization and racialization”. In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s*, eds. Muncie, J., E. MaLaughlin and M. Langan. London, UK: Sage (1996).

Lavorgna, Anita, “Cyber-organised crime. A case of moral panic?”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Vol.22, Issue4, pp.357-374 (2019).

Mathiesen, Thomas. “The viewer society: michel Foucault’s ‘panopticon’ revisite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Vol.1, No.2, pp.215-237 (1997).

Mathiesen, Thomas. *Prison on Trial*. Waterside Press, 2 Eng., ed (2000a).

Mathiesen, Thomas. *Makt og Medier (Power and the Media)*. Pax Forlag, 3 Norw., ed (2002b).

Mathiesen, Thomas. “Contemporary penal policy—A study in moral panics”, Council of Europe, 22<sup>nd</sup>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Conference (PC-CRC), Strasbourg (forthcoming) (2003).

Norman Bishop. “Scandinavia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inology 1985-1990”. Stockholm: *Scandinavia Research Council for Criminology*, pp.112-122 (1990).

Postman, Neil. *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 Viking Penguin (1985).

Rutherford, Andrew. *Prisons and the Process of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網路資料

朱珮慈，〈屍「鼠」列車！北捷乘客竄逃引恐慌 以為出事了〉，2018年7月4日，[https://news.tvbs.com.tw/life/949436?utm\\_source=Yahoo&utm\\_medium=Yahoo\\_news&utm\\_campaign=newsid\\_949560](https://news.tvbs.com.tw/life/949436?utm_source=Yahoo&utm_medium=Yahoo_news&utm_campaign=newsid_949560)，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28日。

行政院，〈行政院院會通過《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案〉，2017年11月16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65a484d3-87ea-4107-91b9-f9591657f7cd>，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1月9日。

行政院，〈行政院院會議案「防制假訊息危害因應作為」〉，2018年12月13日，<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c38a3843-aaf7-45dd-aa4a-91f913c91559>，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1月9日。

林昉叡、李國璋，〈驚慌逃竄！北捷乘客暴衝 包包、鞋子掉滿地〉，2018年7月4日 TVBS 新聞網，<https://tw.news.yahoo.com/%E9%A9%A%E6%85%8C%E9%80%83%E7%AB%84-%E5%8C%97%E6%8D%B7%E4%B9%98%E5%AE%A2%E6%9A%B4%E8%A1%9D-%E5%8C%85%E5%8C%85-%E9%9E%8B%E5%AD%90%E6%8E%89%E6%BB%BF%E5%9C%B0-05415814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28日。

羅秉成，〈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2018年12月13日，<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c38a3843-aaf7-45dd-aa4a-91f913c91559>，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1月9日。

# Intermittent Criminal Policy in Scandinavia—Discussion on Norwegian “Moral Panics”

Liu, Yu-wei

## Abstract

Scandinavia countries are countries with excessive custom of customs. This article takes Norway as an example to illustrate that the impact of moral panics on criminal policy is very significant. Among the three elements that affect Norwegian moral panics, including the role of the police in the role of moral panics, the rise of television is the top priority of moral panics, and public opinion is equal to the basi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real panics. Therefore, the results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olice, the media and the politic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moral panics have a causal relationship. When they feed each other to nourish the moral panics, they are the final result of the lack of stability. Especially when the rise of television, the spread of moral panic has reached a peak. All the patterns of moral panic have the common point that "media" is the main reason, which in turn affects the lack of stability in criminal policy, and presents temporary and intermittent development.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humanity care should be taken as the starting point. The Nordic "ideal Nordic criminal policy model" is the direction we can work hard and refer to in the future.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elfare, we will actively construct a warm environment that meets social needs and expectations and protects human rights.

**Keywords:** Scandinavia, Norway, moral panics, political, police, mass media.